

新华区曙光街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3 年，曙光街街道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27 条。根据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 2023 年发布的政务公开工作的要点，积极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对 2023 年政府发布的各项政策解读、我街道低保困难户补助等信息进行了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曙光街街道办事处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我街道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坚持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增加信息透明度，由专人负责本街道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及时、透明的让广大群众了解和监督。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街道通过微信公众号，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2023 年累计发稿 75 篇，阅读人次 8813。

(五) 监督保障

我街道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机构抓落实”的工作要求，明确分工，形成了以主要负责人带头，分管领导、各科室成员共同举措。多次邀请群众、区人大代表到我街道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评议，受到他们的好评。2023 年，我街道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详细程度还不够，与群众生活相关的信息公开的数量较少；二是在具体工作中，政务公开发布审核制度较为繁琐，需进一步简化审核、发布流程，方便群众能及时的了解政务信息。

(二) 2022 年度改进措施：一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提出新的要求，提高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形成一套与之相应的管理制度，用制度来管理、督促工作人员。力求提供优质、高效、满意的服务，保质保量的完成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